



关于依据新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实施认证告知客户函

尊敬的客户：

首先感谢您选择江苏泰邦认证有限公司为您提供认证服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ISMS-01:2026）将于2026年03月01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获证组织平稳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保障认证活动规范有序开展，现将与认证客户有关的要求告知如下：

一、认证申请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OHSMS 适用）

9)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EMS 适用）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OHSMS 适用）。

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1)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OHSMS 适用）

12)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认证合同

认证合同的内容均应满足新版规则要求，由认证客户直接与认证机构签订，且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客户向泰邦认证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代付。

三、认证审核安排

1) 初次审核：分为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2) 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3)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 1 人日为 8 小时, 如果贵单位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 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4)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现场审核必须在认证到期前完成, 如有严重不符合, 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认证到期前完成, 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 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 认证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 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此种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5)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为调查突发环境事件 (EMS 适用), 为调查安全事故 (OHSMS 适用), 重大变更或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泰邦认证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四、审核实施要求

1) 组织应提前确认审核计划, 确保现场审核时贵单位认证范围内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 最高管理者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 需提前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说明缺席理由, 并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当实施 OHSMS 的审核时, 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应参加首、末次会议。

3) 每次审核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 并保留现场



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管理方针、管理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不予通过。当实施 OHSMS 的审核时，审核组还应面谈以下人员：

一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

一负责 OH&S 的员工代表

一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

一管理人员、员工，包括从事与预防 OH&S 风险相关活动的人员、长期的和临时的员工：

一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和员工（话用时）

4)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通过审核组验证，否则将不予授予通过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其中严重不符合的整改时限要求：

一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一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一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 现场审核要求

a. 第一阶段审核应确认认证委托人在适用的相应体系法律法规方面的合规情况，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如：EMS 适用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OHSMS 适用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材料：公安部门出具的有关认证委托人消防合格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如：消防验收意见、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消防检



查记录或其他证明文件)；

b. EMS 还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认证委托人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审查其是否能提供监测日期距审核日期一年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如果认证委托人属于开发区、景区, 是否能提供监测日期距审核日期一年内的其所管辖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c. OHSMS 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如果认证委托人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行业, 则审查其是否能提供检测日期距审核日期一年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如果认证委托人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行业, 则审查其是否能够提供检测日期距离审核日期三年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6) 发生下列情况的, 泰邦认证将终止审核:

- a. 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c. 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d. 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或者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OHSMS 适用)
- e.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新版规则实施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 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也不得超过 3 年。对于未能



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 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2)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 EMS/OHS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MS/OHSMS 认证标志, 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MS/OHS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 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MS/OHSMS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 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六、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

1) 证书暂停情形: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b. 不满足相应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c. 受到与环境/OH&S/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能源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d.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EMS 适用);

e.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反映获证组织 OHSMS 运作重大缺陷的 (OHSMS 适用)。

f.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g.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反映获证组织 OHSMS 运作重大缺陷



的（OHSMIS 适用）

h.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用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i.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j.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k.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l.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m. 发生与环境/OH&S 相关重大舆情的；

n. 主动请求暂停的；

o.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p.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2) 证书撤销的情形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c.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d.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e.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EMS 适用）；



f.发生重大安全湿度的（OHSMS 适用）：

g.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3) 证书注销情形：

组织主动申请注销，且不存在暂停、撤销的情形。

七、认证资料保存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资料，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都提出了更加明确、细化的要求，请申请和获证组织认真学习、理解和执行新版规则，避免因违反规则要求而导致影响认证资格。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解读新版规则要求，可随时与江苏泰邦认证有限公司联系。